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关于开展电力企业资质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陕西、宁夏、青海各电力企业：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证后管理，确保放管结合、风险可控，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将于2023年5月12日起开展电力企业资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专项清理工作。

一、核查范围

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电力业务持证企业。

二、核查内容

持证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资格和人数情况。

三、核查方式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请各持证企业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对不同人员数量和类别情况开展自查，如人员数量和资格等不满足当前持证等级的许可条件或存在“人证分离”现象，须于2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办理人员入离职申请，同时告知我局工作人员办理情况。

请各持证企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认真作好自查自纠工作，期间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6月1日起，我局将对各持证企业自查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企业实际具备的条件，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陕西：029-81008075、8076

宁夏：0951-4787762

青海：0971-607229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3年5月10日